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謝政宇

被上訴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崇樹

訴訟代理人 吳胤賢

林庭萱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更一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為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伊瑪格公司）之代表人，伊瑪格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間於flyingV集資平臺提案「REDMAGIC紅魔8Pro電競手機台灣版」（下稱系爭手機），共計1,022人贊助，且均已完成付款。系爭手機核屬被上訴人109年9月16日通傳北字第1095004795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第2點第1款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為第2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經被上訴人核准，始得輸入。嗣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明知系爭公告，仍違法將系爭手機110部自中國大陸輸入國內，後由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將該批手機於112年6月19日、20日配送至前揭集資案部分贊助人，致使伊瑪格公司經被上訴人以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320號裁處書，以違反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受同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下同）30萬元。故被上訴人爰依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8月22日通傳北字第11250030370號裁處書（下稱原

01 處分)，同處上訴人30萬元罰鍰。上訴人不服乃提起行政訴
02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前審）112年度簡字第317
03 號判決（下稱前判決）撤銷原處分。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
04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88號判決廢棄前判決
05 發回，復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度簡
06 更一字第2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
07 未甘服，提起本件上訴。

08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9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10 三、上訴意旨略以：

11 (一)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29日已經予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惟本案裁罰標的為輸入行為，而輸入行為發生於112年6
13 月7、19及20日，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29日如何能就尚未生
14 發生之事實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容有時序錯亂之違誤。又
15 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發現產品輸入後，陸續向統一速達公
16 司、報關行等單位調取證據，惟未給予上訴人說明或陳述意
17 見之機會，嚴重違反程序正義。

18 (二)伊瑪格公司從未經手系爭手機，產品係由境外公司直接寄送
19 給消費者，原判決僅憑寄件單上之地址，即認定產品先寄至
20 伊瑪格公司再轉寄，此推論缺乏事實基礎及證據支持。本件
21 既係消費者以個人名義報關進口，自行負擔相關風險，此模
22 式與淘寶等跨境電商模式相同，故原判決認定錯誤，且違反
23 平等原則。

24 (三)上訴人於112年5月29日會議中多次詢問相關問題，被上訴人
25 均未正面回應，其身為主管機關，怠於行使指導職責，顯然
26 失職，原審無正當理由拒絕調取該次會議之錄音資料，具有
27 重大瑕疵。又被上訴人選擇性執法，違反平等原則，其對上
28 訴人重罰，違反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

29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
30 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01 (一)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02 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法院為裁判
03 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04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
05 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6條規
06 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是以，依行政訴訟法
07 第125條第1項前段及第133條前段之規定，行政法院固應依
08 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
09 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及
10 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為事實審
11 法院之職權。因此，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事實審法院
12 自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
13 事實，事實審法院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
14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縱證據
15 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
16 主張，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再者，所謂判決
17 不備理由，凡判決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不明瞭者
18 屬之；至所載理由稍欠完足，而不影響判決基礎者，尚難謂
19 為理由不備。

20 (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
21 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
22 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
23 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規定
24 要求行政程序中給予負擔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目
25 的在於保障相對人之基本程序權利，以及防止行政機關之專
26 斷，以符合相對人在憲法上所應受保障之聽審權及正當行政
27 程序之保障。因此，行政機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時，已依同
28 法第3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依上開規
29 定，即符合前述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查被上訴人調查伊瑪
30 格公司於112年3月間在flyingV集資平臺提案系爭手機，共
31 計1,022人贊助，且均已完成付款，發函通知該公司派員到

01 會說明；伊瑪格公司指派行銷部負責人石芝穎等3人至被上
02 訴人辦公處所進行訪談，被上訴人告知輸入系爭手機之相關
03 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立場，石芝穎等人就其公司集資及輸入行
04 為等事項表示意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被上訴人11
05 2年5月26日通傳北決字第11250019230號函、授權函、被上
06 訴人112年5月29日實施行政調查訪談紀錄、原處分等件附卷
07 可稽（原處分卷第121至131頁、第136頁至138頁）。經核伊
08 瑪格公司參與112年5月29日訪談會議，已就被上訴人函知其
09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第2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違反電信管
10 理法第65條第2項、第66條規定，而受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
11 核處罰鍰等事項表示意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業已給予
12 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委
13 無足採。

14 (三)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
15 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
16 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可知行政罰係處
17 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具體處罰對象應依個別處罰法律之
18 規定定之。準此，違法輸入商品至國內，非以報關名義人為
19 裁罰標準，而應實質判斷真正輸入者為何人（最高行政法院
20 111年度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私法人之董事或其
21 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
22 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
23 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
24 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為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經
25 查，原審依昂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1日2023071001號函
26 與贊助資料（原處分卷第55、56頁、第57至116頁）、臉書
27 群組訊息及系爭手機專案進度報告（原審卷第49至74頁）等
28 件，審認系爭手機係伊瑪格公司於FlyingV集資平台發起集
29 資，宣傳系爭手機為Redmagic紅魔8Pro電競手機臺灣版，以
30 獲得認同之贊助人以優惠價贊助，並約定於系爭手機上市後
31 獲取回饋該商品，於集資成功後，伊瑪格公司即進行量產上

01 市並交付系爭手機予贊助人，是伊瑪格公司所為系爭手機之
02 集資，其性質乃商品預購之約定，屬於販售行為，經核於法
03 並無違誤。另原審依證人即伊瑪格公司行銷部負責人經理石
04 芝穎於112年5月29日行政調查時之陳述（原處分卷第128至1
05 31頁）、授權函（原處分卷第127頁）及統一速達公司112年
06 7月4日函及交寄貨物明細等資料（原處分卷第50、51至54
07 頁），以原判決論明：伊瑪格公司為履行交付系爭手機予部
08 分贊助者之義務，始商請部分贊助者以個人名義報關進口，
09 由米客邦公司寄送至伊瑪格公司原位於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
10 38樓等址之辦公室，再由統一速達公司運送至贊助者，益徵
11 系爭手機之輸入係由伊瑪格公司全程居於策劃、安排及實行之
12 掌控地位，伊瑪格公司自屬輸入系爭手機之實際行為人等
13 語，業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在
14 原審之論據，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並無違反證據
15 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情事。況且，上訴人主張系爭
16 手機係由境外公司直接寄送給消費者，伊瑪格公司並未經手
17 之情，縱令屬實，亦無礙於伊瑪格公司位於策劃、安排及實
18 行等輸入行為之掌控地位，該公司為系爭手機之實際行為人
19 的認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再者，行政機關雖
20 有依職權證據之義務，惟其調查證據之方式，核屬其裁量權
21 之行使範圍，上訴人指摘被上訴人選擇性執法，拒絕調查關
22 調取112年5月29日會議紀錄等關鍵證據，違反平等原則，其
23 對上訴人重罰，違反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云
24 云，核屬其一己主觀之見解，委無足採。

25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6 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27 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原判
28 決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司法院解釋
29 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
30 形。上訴人猶執前揭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
31 求予廢棄，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4 法官 陳雪玉

05 法官 傅伊君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賴淑真